

#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休學復學生註冊須知(100入學)

一、對象：大一上學期辦理休學，且於休學前未完成學籍登錄或未參加新生輔導、新生健檢、大一國文中文寫作檢定、大一英文能力分級等項目之復學生，請依照下列說明內容，辦理相關事宜，如休學前已完成各事項者，可免參加。  
此外，「教務章則」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點點滴滴，未來若有相關疑問，只要鍵入[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1/rul101\\_index.html](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1/rul101_index.html)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

二、學籍登錄：休學前已完成者，需做註冊資料確認。

(一)系統開放時間：8月31日起。

(二)如已申請學校公務 SPARC(E-mail 帳號)，請直接進入第四項之登錄方式。如尚未申請，請至<http://www.cc.ncu.edu.tw/sparc>之「新生專區」啟動您的 E-mail 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 Portal 及電算中心的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中心的電腦、印表機…等。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

(三)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Portal 入口或教務系統  
<http://www4.is.ncu.edu.tw/register/student.php>。

(四)登錄方式：以學號(註明於此須知郵寄袋外，亦可自行至第三點之大一生活知訊網或至教務處首頁之「新生專區」中查詢)及自設密碼進行登錄。

(五)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個人基本資料有異動時，如戶籍地址及兵役狀態之異動，務必做修改，以維個人權益。

(六)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3)。

三、新生入學輔導

(一)大一生活知訊網：<http://ncufresh.ncu.edu.tw>，或由本校首頁連結專為大一新生量身製作的入口網站，請務必上線瀏覽，利用本網站將可順利完成各項註冊登錄手續及參加網路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E-mail：[smi@cc.ncu.edu.tw](mailto:smi@cc.ncu.edu.tw))。

(二)2012 中大新生營：訂於 9 月 11、12 日於依仁堂舉行，活動以歡迎及引導大一新生規劃全新的大學生活為目標。本活動由各系學會學長姐擔任兩天的輔導員，協助於大一宿舍報到後，負責通知集合時間及地點，並全程陪同參加；相關訊息亦可至「大一生活知訊網」查詢。可自由參加 9 月 11 日之 2012 中大新生營，欲參加者請填妥(系級/姓名/學號)E-mail 向課外組陳盈宏先生報名。

(三)相關問題請洽詢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1~4，E-mail：[b9011137@ncu.edu.tw](mailto:b9011137@ncu.edu.tw))。

四、選課

請以本校計算機中心 E-mail 帳號、密碼登入選課系統 <http://course.adm.ncu.edu.tw>，或登入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 <http://portal.ncu.edu.tw>，再點選「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一)選課：9 月 12 日~9 月 25 日，9 月 25 日只可退選。

(二)受理選課資料更正：9 月 26 日下午至 9 月 28 日，申請表請至選課系統印製。

(三)課程時間表及選課相關事項請至選課系統查詢。

(四)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22~3)。

**五、健康檢查：已完成 100 學年度健康檢查者，可免辦理。**

(一)健檢時間：9 月 13 日上午 8：10-11:10，下午 12:30-16:00

地點：依仁堂籃球館

各系級檢查時段：為避免壅塞請依排定時間受檢

時間 系列	上午			下午		
	08：10～ 09：10	09：10～ 10：10	10：10～ 11：10	12：30～ 13：30	13：30～ 15：00	15：00～ 16：00
9 月 13 日 星 期 四	資工系 電機系 通訊系 外籍生 僑生 交換生	企管系 財金系 資管系	中文系 英文系 法文系 物理系 光電系	經濟系 土木系 化材系	生科系 化學系 機械系	數學系 地科系 大氣系 理學院學士班

(二)健檢費用：460 元，於 9 月 13 日 (星期四) 當天現場收費。

(三)健康資料表置於本資料袋內，請自行填寫完畢並貼妥最近光面照片二吋乙張，檢查當日請攜帶本資料表受檢。如無法到校健檢者，請攜帶健康資料表至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完成健檢，於 9 月 13 日前將表格交至衛保組。

(四)為確保檢驗之正確，檢查當日必須事前空腹 6 至 8 小時，請依排定時間自行推估開始禁食時間，如健檢時間為下午 13 時，開始禁食時間為早晨 7 時以後。

(五)健康檢查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資料(二)，請務必詳細閱讀。

(六)注意事項：新生健檢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健檢方可領取學生證。

(七)無居留證之境外生免參加校內健檢，相關健檢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分機：57083)。

(八)受檢學生於健檢當日持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者，免收健檢費用。

(九)相關問題請洽詢衛生保健組(分機：57271；E-mail：[ncu7270@cc.ncu.edu.tw](mailto:ncu7270@cc.ncu.edu.tw))。

**六、新生大一國文中文寫作檢定**

大一新生及復學生(含僑生中文能力分級之高級組學生)皆須參加中文寫作檢定，本次檢定亦列為大一國文成績評量之一。未參加者，一律須參加由本中心規劃的補救學習。

(一)本校自 93 學年度起，除免修大一國文者外(抵免規定請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新生(含復學生)皆須參加中文寫作檢定。考試時間 50 分鐘。

(二)加退選時間(9 月 12 日~9 月 25 日，9 月 25 日只可退選)結束後，於大一國文課程上進行寫作檢定，請學生至所屬的大一國文課堂上參加測驗。當天未到課者，一律需參加為期 6 週的補救學習。檢定時間暫訂為下列時段，若有任何異動，以任課老師宣布的時間為準。

時 間	課程名稱	地 點
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中文系時段		
10/5(五) 早上 9：00-9：50	國文(中文系)	文學二館 C2-107

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 B 時段		
法文、數學 A、物理、化學、生科、光電、理學院學士班、地科、資管 A、資管 B		
9/26(三) 早上 10:00~10:50	國文：思想與人生	文學二館 C2-110
	國文：台灣文學	文學二館 C2-109
	國文：小說戲劇與文化	科學五館 S5-113
	國文：近現代散文類析	科學一館 S-112
	國文：古典韻文	管理二館 I1-105
	國文：中國古典山水詩歌	文學二館 C2-111
	國文：古典小說選讀	文學一館 A-113
	國文：唐宋詩導讀	文學二館 C2-209
	國文：儒學與生活	綜教館 O-313
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 C 時段		
英文、化材、土木 B、企管 A、電機 A、電機 B、資工 A、資工 B、通訊		
9/25(二) 早上 9:00-9:50	國文：文學與人生	文學一館 A-106
	國文：文字語言與漢文化	工學二館 E1-111
	國文：歌樂文學與戲曲	文學二館 C2-111
	國文：現代文學	文學二館 C2-101
	國文：當代傳奇	文學一館 A-113
	國文：唐宋詞欣賞	綜教館 O-404
	國文：明清散文	文學一館 A-101
	國文：古典小說選讀	工程五館 E6-A209
	國文：唐宋詩導讀	綜教館 O-403
	國文：情文學	文學二館 C2-110
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 D 時段		
數學 B、土木 A、機械 A、機械 B、機械 C、大氣(大氣、太空)、企管 B、經濟、財金		
9/26(三) 下午 1:00-1:50	國文：史傳與現代生活	文學二館 C2-106
	國文：史傳文學	管理二館 I1-111
	國文：思想與文化	文學二館 C2-209
	國文：思想與人生	文學一館 A-106
	國文：古典韻文	文學一館 A-101
	國文：宗教與文學	文學二館 C2-110
	國文：古典小說選讀	文學二館 C2-107
	國文：台灣文學選讀	鴻經館 M-116
	國文：傳統文學與歷史文獻	管理二館 I1-307
	國文：文學與文化	管理二館 I1-310

(三)各任課教師依照中文寫作檢定成績，評定考生的作文等級，由本中心彙整所有資料後，開會挑選出必須參與為期 6 週補救學習的學生，本中心將個別通知學生，安排寫作輔導。寫作成績將列入各所屬老師學期成績考量內。

(四)相關問題請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或查詢大一國文網頁

<http://140.115.90.50/gradeone/main.php>。

**七、僑生與中文系外籍生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休學前已完成者可免辦理。**

**大一僑生、中文系外籍生**皆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未參加者，不得修習大一國文。**

(一)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所有大一僑生皆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考試時間 100 分鐘，以電腦卡方式作答及閱卷。

(二)大一僑生、中文系外籍生須準備護照或其他身分證件、2B 鉛筆及橡皮擦，於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11:40)至文二館 C2-106、C2-111 教室參加測驗。

(三)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將於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前於文二館 C2-106 教室前與大一國文網頁 <http://140.115.90.50/gradeone/main.php> 公佈成績，每位同學務必前往查閱。測驗結果分為三級，相關規定如下：

1. 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不含中文系僑生)，在修習「僑生國文」之前，必須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一學年四學分之「僑生先修華語 I」(LN0403)、「僑生先修華語 II」(LN0404)，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通過之後方得修習「僑生國文」課程。

2. 測驗結果為中高級組者，必須於 9 月 14 日當日下午 2:00 再至文二館 C2-106、C2-111 教室參加第二次分級測驗，進一步區分為中級組及高級組，測驗結果將在 9 月 14 日當日下午 5:30 以前公佈在大一國文網頁

<http://140.115.90.50/gradeone/main.php>。中級組與高級組之修課規定如下：

(1)測驗結果為中級組者(不含中文系僑生)，僅能修習中文系所開「僑生國文」課程，不得修習其他時段國文課程，且須參加為期 6 週的補救學習。

(2)測驗結果為高級組者(不含中文系僑生)，須至所修習的大一國文課堂上，參加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未通過者及缺考者，亦須參加為期 6 週的補救學習。

3. 中文系僑生與中文系外籍生經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除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必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一學年 4 學分之「僑生先修華語 I」(LN0403)、「僑生先修華語 II」(LN0404)，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測驗結果為中、高級組者，應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

(四)相關問題請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或查詢大一國文網頁 <http://140.115.90.50/gradeone/main.php>。

**八、復學生大一英文修課規定，休學前已完成者可免辦理。**

(一)需重/補修「大一英文」，但未參加過本校「大一英文分級測驗」者，請於 9/10~9/12 每日上午 11:00 至綜教館一樓 0-104 教室參加分級測驗(擇一參加，不需事先報名)。未事先經過分級者，不得選修本校大一英文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語言中心(分機:33816)。

(二)近四年內曾在國內外其他大學院校修習性質、學分數與本校大一英文相同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辦理大一英文課程抵免。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至語言中心辦理。

**九、大一新生身心適應心理講座：**

(一)講座時間：9 月 13 日(週四)8:30~16:10，請大一新生依各系指定時間準時出席講座，大一休學復學生中已參加過本講座者可以免參加。

(二)講座地點：管二館地下一樓各教室，當日各系的實際講座地點請於 8 月 19 日後至大一生活知訊網查詢。

9 月 13 日 星 期 四	身 心 適 應 心 理 講 座	8:30~10:00	10:10~11:40	13:00~14:30	14:40~16:10
		生科系	數學系 A	法文系	中文系
		化學系	數學系 B	物理系	電機系 A
		化材系	地科系	資工系 A	英文系
			大氣系	資工系 B	電機系 B
	土木系 A	機械系 A	企管系 A	通訊系	
	土木系 B	機械系 B	企管系 B	光電系	
	經濟系	機械系 C	資管系 A	財金系	
		理學院學士班	資管系 B		

## 十、繳費

- (一)繳費單於 8 月 20 日由出納組郵寄，僑生及外籍生請自行上 Portal 列印繳費單。亦可直接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之代收學雜費專區或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之「學生繳費單」中，下載繳費單，或以電話(分機：57346)與出納組聯繫。
- (二)繳費手續請在 9 月 14 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款。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款者，於 9 月 16 日前完成(就學貸款申辦期限比照辦理，並請配合臺灣銀行作業時間洽辦)。
- (三)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延遲註冊最遲至 9 月 28 日，否則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在完成加退選後，請於 10 月 15 日至 26 日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選修學分一律取消**，學士班學生如因此而致學分不足者，依本校學則第 11 及 51 條之規定，**應予退學**(繳費單由出納組送發各系所辦公室)。
- (五)申請就學貸款者：
1. 取得繳費單後(研究生及大學部延畢生請先至「就學補助系統」完成「學分預估」)，至台灣銀行網站申請及登錄就學貸款(網址：<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再至各縣市臺灣銀行完成手續。
  2. 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  
<http://www4.is.ncu.edu.tw/register/student.php> 務必填寫「郵局局帳號、手機號碼」，以便將多貸的款項退費至帳戶，或手續未完成時之緊急通聯。
  3. 於 9 月 17~21 日前將臺灣銀行「撥貸通知書第二聯」送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即完成就貸手續。(為縮短辦理註冊時間及流程，凡註冊週前已提早辦畢就學貸款手續者，可先行將就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信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吳先生收)。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申辦就學貸款，屆時將通知補繳學費。
  4. 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請至大一生活知訊網參考或「就學補助系統」相關公告。
- (六)申請學雜費減免(休學前當學期已申請減免費用，不得重複減免)最遲請於 8 月 2 日至 9 日前將表格(請自行於學雜費減免系統下載，網址：**本校首頁**→Porta 入口(輸入 ID 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登錄申請所需資料；或大一生活知訊網中下

載，網址：<http://ncufresh.ncu.edu.tw/>)填妥，連同減免申請資料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如未能及時辦理者，請於郵寄後一週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年收入 70 萬以下)請於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到本校首頁→Portal 入口(輸入 ID 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申請所需資料，並繳交應繳證件至生輔組辦理，同一學年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八)繳費單收據(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九)繳費單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分機：57346)，就學貸款、弱勢學生工讀、各項減免及優待等事宜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4)，住宿及押金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分機：57290、57282)。

(十)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於 9 月 21 日前至衛生保健組網站 <http://health.ncu.edu.tw> 文件下載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送交衛保組呂小姐(分機：57270)辦理。

(十一)休、退學退費標準：

1. 9 月 17 日(含)申請休學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2. 9 月 18 日至 10 月 26 日退 2/3，10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退 1/3，12 月 10 日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十二)欲申請生活助學金工讀者，請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 十一、男生兵役注意事項

(一)名詞解釋：

緩徵：役齡學生在學期間暫緩徵集。

儘後召集：役畢學生在學期間可暫時免除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二)詳細登錄或修正「學生登錄學籍系統」(詳第二點說明)上之兵役資料。

(三)詳實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本須知之表格附件)。

(四)僑生、外籍生不必繳交兵役資料。

(五)未役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以利辦理緩徵。

(六)役畢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須辦理儘召，以利辦理儘召。

(七)已役畢但不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相關證明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不需辦理儘召之原因。

(八)免役：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免役證明或體位證明(如身分證已註記免役者不須附免役證明)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

(九)上列各項資料關係同學兵役權利至鉅，請於 8 月 20 日起至 9 月 8 日前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邱小姐，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註冊。

(十)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 十二、復學生住宿

復學生欲申請住宿者，請於收到學雜費繳費單(暫勿繳費)後，向生輔組承辦人提出住宿申請，生輔組將視當時宿舍空床位狀況予申請人分配宿舍或登記候補(分機 57282、57290)。

## 十三、導師輔導資源系統

本校設有導師制度，導師以提供課業及生涯諮詢輔導為主。導師將可透過「導師輔導資源系統」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內容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  
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  
網址：請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導師輔導」；相關問題請洽諮詢商中心(分機：57261 或 E-mail：[smi@cc.ncu.edu.tw](mailto:smi@cc.ncu.edu.tw))。

#### 十四、學生學習協助與輔導

##### (一) 學期預警制度

**期初預警作業**：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註冊組發函通知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學生家長，並將名單送交各學系，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期中預警作業**：各學系針對大學部學生，自行訂定預警原則進行相關預警輔導工作。為保障自身權益，請同學先行了解系上預警辦法，並於期中考後上 PORTAL 網站查詢個人預警結果。

預警機制為協助同學檢視個人學習狀況方式之一，被預警與否，不必然等同期末最終成績結果，請同學勿以期中預警狀況，作為個人課業成效的唯一指標。

##### (二) 課業輔導

**大學部專業必修課業輔導**：為協助大學部學生突破課業學習之瓶頸，並提升學習成就，大學部各學系依據各系學生需求，辦理不同輔導形式之各項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課後輔導。詳細課輔資訊，請洽各系辦公室。

**微積分／普通物理課後輔導**：微積分及普通物理兩門課程乃大學理工與管理科系學生學習極重要之基礎共同科目，教務處特委請數學系及物理系辦理本項課後輔導，並由專業教師培訓之高年級或研究所學長姐擔任教學助教，針對原文閱讀及課程學習上之各項疑惑和困難提供協助。課輔相關資訊：1) **輔導地點**：本校總圖書館 6 樓；2) **輔導時間**：請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課後輔導資訊頁面查詢（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tldc/stu\\_3\\_02\\_i.asp](http://pdc.adm.ncu.edu.tw/tldc/stu_3_02_i.asp)）。

##### (三) 教學助理研習

**研習內容**：協助教學助教精進教學相關知能，期以增強學員個人教學輔導知能並拓展教學實習機會。研習內容包括：教學助理教學工作經驗分享、相關教學知能課程、教學輔導心理相關課程。

**研習對象**：1) 實際參與教學或指導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助教；2) 對教學協助與輔導工作有興趣者；3) 具精進個人教學與輔導知能需求者。

**研習日期**：預計於 101 年 9 月 28 日（五）辦理，確切時間請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tldc.ncu.edu.tw>）查詢。

##### (四) 學生學習講座

**講座內容**：為協助各階段同學跨越學習瓶頸，並增廣各面向學習知識與經驗，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分群與校內教師或校外專業講師合作，辦理不同學習系列講題，主要包括有：新生入門、研究生學習與生涯知能學習講題。另外，更辦理成績表現優異學生學習經驗座談，不保留呈現大學四年學習生活、社團活動、個人情感協調之最佳密技！

**講座時間**：系列活動將於開學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報名方式**：請上**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tldc.ncu.edu.tw>）報名。

## 十五、學士班服務學習相關規定

- (一)「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本辦法重點如下：本校服務學習列為畢業審查條件，區分為「服務學習課程」與「非課程」之相關活動學習二部份。
1. **課程部份**：必修/零學分。  
本校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必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共計二學期，零學分，每週二小時。
  2. **非課程部份**：學生學習護照；簡稱中大護照。
    - (1)非課程之相關活動學習部份，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參與各項非具正式學分課程與活動之學習，並以學習護照呈現之。
    - (2)學生學習護照，區分為「基本學習」與「高階學習」二個層次。學生需完成基本學習 **100 認證時數**，始可畢業。
    - (3)護照三大學習領域，包含服務學習類、生活知能類與人文藝術類。
    - (4)「大一週會」為學生學習護照必選時數，一年級「需選四場次」(上學習選兩場+下學期選兩場)，另外還需參加「院週會兩次」(上學期一場+下學期一場)。請務必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報名請上「生活輔導組資訊網」查詢 <http://web.cc.ncu.edu.tw/~ncu7221/>。
  3. **服務學習抵(減)免**：
    - (1)轉學生倘於他校修習相關服務學習及格者，得申請抵(減)免。
    - (2)領有殘障手冊或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系主任同意者，經學務處審查合格，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
- (二)如有對服務學習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學習辦公室黃裕隆先生/鄭雲鳳小姐/戴辰珊小姐諮詢與辦理(分機:57235~6)。

## 十六、註冊程序：完成者即可領取學生證。

- (一)復學生應完成之註冊程序分別如下：
1. **繳費**。
  2. **新生登錄學籍**：已於休學前完成者，仍須完成英文姓名及通訊地址確認，方得領取學生證。
  3. **新生健康檢查**：已完成 100 學年度健康檢查，可免辦理。
  4. **郵寄兵役資料表(男生)**。
- 上述事項皆已完成者可於 **9 月 17 日起**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 (二)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21、57111~3)

## 十七、附件資料

- (一)健康檢查表
- (二)健康檢查項目說明
- (三)兵役資料表